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70号核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机器人的委托，担任机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机器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中信证券指定刘景泉、任波二人作为机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ASUNROBOT&AUTOMATIONCO.,LTD.

股票简称：机器人

股票代码：30002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于海斌

上市日期：200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654,852,000元

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号

邮政编码：1101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asun.com>

经营范围：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与上市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机器人是2000年4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主发起人为沈阳自动化所。各发起人出资资产情况如下：自动化所将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全部科研开发及生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关无形资产和所拥有的上海金松机器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东权益，经评估作价后投入公司。经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

所评估、财政部财评字[2000]27号文确认，沈阳自动化所投入的资产总价值为3,433.41万元，负债为269.66万元，净资产为3,163.75万元；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现金出资400万元，辽宁科发实业公司现金出资300万元，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现金出资200万元，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现金出资200万元；自然人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各以现金出资187.5万元。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

2、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09年10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33号文”文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机器人”，证券代码“300024”。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150万股。

3、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进行了多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54,852,000元。

（三）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及系统集成、交通自动化系统等。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行机器人产业化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强化技术开发能力，在资质、产品质量、服务、项目经验等各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公司产品已进入汽车整车、零部件、电力、电器等工业机器人的主要应用行业，在单元产品领域打破了国外大型工业机器人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在成套装备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已形成了集设计、研发、提供单元产品、成套装备以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通过整合集团化资源、利用行业发展良机，公司综合优势日益显著，向发展成为全球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制造企业领跑者的目标快速迈进。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及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国内同行业的领先。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48,397.80	220,220.76	164,221.03	128,967.55
资产总计	375,680.98	324,262.23	242,091.29	193,391.00
流动负债	90,867.89	78,547.75	54,176.72	38,217.39
负债合计	157,528.39	125,497.39	75,891.49	49,668.31
股东权益	218,152.59	198,764.84	166,199.80	143,722.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507.83	193,415.73	161,521.78	139,512.2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14,431.69	152,353.51	131,907.56	104,442.00
净利润	23,508.95	33,207.97	25,507.28	21,330.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9.82	32,567.00	24,986.14	20,801.6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9.81	25,824.64	22,191.83	13,209.5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536.57	9,201.66	-2,727.96	12,303.3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654.14	-19,286.04	-15,555.23	-19,582.0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47.43	23,763.26	16,516.81	46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43.27	13,678.64	-1,792.54	-6,816.78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5年1-9月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销售毛利率(%)	35.15	35.81	33.57	27.94
销售净利率(%)	20.54	21.80	19.34	20.42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15	1.48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34	3.44	3.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54	0.61	0.5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37	18.47	16.57	16.11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5年1-9月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50	0.84	0.70
总资产收益率（%）	6.72	11.73	11.71	12.0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53	15.50	26.30	33.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08	30.34	20.12	30.28
流动比率	2.73	2.80	3.03	3.37
速动比率	1.28	1.52	1.76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2	35.50	28.18	23.32

注：2015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未做年化处理。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5.20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60.29 元/股的 91.56%，相当于发行底价 54.27 元/股的 101.71%。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4,347,826 股。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0,882,979.92 元。

（七）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不超过 5 名。根据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

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69,566	600,000,043.20	12
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7	600,000,098.40	1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69,565	599,999,988.00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4,706	717,307,771.20	12
5	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4,422	482,692,094.40	12
合计		54,347,826	2,999,999,995.20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

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刘景泉、任波

协办人：金田

联系电话：010-60833099

传真：010-6083696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